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0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1)通过]

74/119.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3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地方社区及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他们的参与可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由于合作社企业时常对遭到社会排斥和处于弱势并且追求利润的传统业界可能并非最适合提供服务的群体提供服务，它们对于支持推动包容性发展的社会融合政策至为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还认识到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在促进公正过渡同时努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并注意到其中肯定合作社在执行《2030 年议程》及促进发展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及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以及便利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的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4. 回顾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草案，其依据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文件，该会议旨在促进合作社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国际合作社年活动采取有重点、有实效的后续行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饥饿、保障教育、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全民健康覆盖、金融普惠以及建立负担得起的住房选择的可持续且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现行立法和规章，使国家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更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为此改进现有的并(或)制定新的法律规章，特别是在资本获取、自主性、竞争力和税务公平等领域；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加强和建立各种形式合作社，特别是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他们积极改变生活和社区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权能，并增加妇女和青年人对合作社的切实参与，特别是对其决策进程的参与；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A/74/206。

7.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增进粮食安全、营养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把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和粮食合作社和农民网络作为工作重点，并辅之以各种措施以改善市场准入和金融资本获取、打造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强化这一领域众多举措包括区域举措的相互协调；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努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对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的循证研究并扩大对研究成果的获取、利用和传播，制订统计框架，系统收集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面、分列数据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现有方法，诸如合作社统计准则，并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合作社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包容、创造体面就业、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减少不平等、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和建设和平领域所具有的联系；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会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订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2.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或拟定立法和政策，让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让妇女合作社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进程，增加贸易；
13.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会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酌情将合作社价值观、原则和经营模式纳入包括学校课程在内的教育方案，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